

自带温情的司法服务会“敲门”——浪卡子县人民法院“一乡一法官”工作小记

本报记者 王香香

前往伦布雪乡的这段距离,山南市浪卡子县人民法院一级法官次旺罗布已经轻车熟路。自从成为伦布雪乡的包乡法官,次旺罗布已经在这条路上奔波了5年。

山南市浪卡子县地域辽阔,群众居住分散、出行不便。2021年,浪卡子县人民法院开始推行“一乡一法官”司法便民举措,由10名员额法官、法助“一对一”联系浪卡子县八乡两镇的95个行政村,定期开展巡回开庭、就地审理、就地调解等工作,最大限度降低农牧民群众的诉讼成本,实现司法服务上门落地。

每次开展工作时,次旺罗布都要借着这个时机,面对面为群众开展普法宣传,在田间地头、门前屋后,甚至草原牧场,大家坐在一起,说出的话带着酥油味、烟火气,法律知识也随着烟火气深入人心。

今年,次旺罗布照例在伦布雪乡常态化开展“一乡一法官”矛盾排查时发现,辖区某工程项目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材料费、机械费的重大风险隐患。

隐患若放任不管,最后极有可能发展成系列诉讼案件,包乡法官的职能作用再次得到体现。次旺罗布依托“一乡一法官”机制搭建的部门联动渠道,主动对接项目主管、

代建和施工单位,查清问题根源,针对项目管理缺口问题制发司法建议书;同时立足诉源治理职能提前介入,紧盯项目尾款落实。

经过一个多月攻坚,60余名农民工群众拿到欠薪369万余元。农民工次某看着手机上的短信通知,脸上露出欣慰的笑容:“按时把工资拿到手,心里就踏实了。”

一批潜在“双拖欠”诉讼案件被化解在诉前,正是“一乡一法官”靠前防范风险、化解矛盾纠纷的生动体现。浪卡子县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主任达瓦卓玛介绍道:“‘一乡一法官’工作机制改变了法官坐堂办案的方式,让法官主动深入群众生产生活,从源头上、萌芽状态化解矛盾纠纷。”

“一乡一法官”机制运行以来,10位包乡法官定期联系乡镇、村(社区)、工地、偏远散户,全面摸排婚姻家庭、邻里纠纷、劳务报酬、民间借贷、道路交通等常见民事纠纷,同步排查涉访、涉稳、涉众、涉边境风险隐患,建立个人专属工作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动态化更新、销号式化解。

同时,对简易邻里纠纷、家事矛盾、小额经济纠纷、一般性琐事争议,独立开展面对面调解、背对背疏导、法理式释明,促成当事人自愿和解;对乡镇、村居调解组织难以化解的

疑难复杂、对抗性强、易激化升级的矛盾纠纷,牵头开展先行调解、现场化解、情绪疏导。

现在,随机走进95个行政村的任何一户,都能看到房屋显眼位置张贴着一张双语便民服务卡。服务卡正面是法官的姓名、职务和联系方式,背面用藏文写着:我是浪卡子县人民法院法官,也是你们的联系法官,如果在生活中遇到纠纷事项,又对法律程序不知晓,请你们通过卡片上的电话号码,及时与我联系,我会向你们提供一对一的法律咨询服务。

短短一段话彰显了法律抵达的决心,更像是亲友间的信任和支持。这样的卡片,浪卡子县人民法院已经下发了5万余张,承载着带有温情的司法服务打开了群众的心门。

包乡法官在常态化收集社情民意的走访中,记录下群众急难愁盼、基层司法服务堵点难点、乡村法治建设短板、基层治理突出问题,为优化基层司法服务、完善诉源治理机制提供参考。

从“群众上门学法”到“法官下沉送法”,“一乡一法官”有效破解浪卡子县地域辽阔、村居分散、群众集中学法难的现实堵点,已成为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助力乡村振兴的有力抓手。

他们把专题学习搬到了草原湖畔

本报记者 王香香

透着冷意的风从湖面吹来,夹杂着深秋的气息。在达则措湖边的草原上,尼玛县人民法院“尼玛琼琼”女法官工作室,把一次专题法治学习搬到了这里。

没有会议室,没有固定的流程,大家席地而坐,围绕国家公园法、生态环境法典、草原法和草场权属争议、草原植被损毁、生态损害赔偿、恢复性司法适用等内容展开讨论、畅所欲言,天地之间荡漾开最生动的声音。

牧区审判需要非常丰富的经验,尼玛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白玛曲尼说:“羌塘草原生态一旦受损,修复周期漫长。办案不能只盯一纸裁判,还得守住这片土地长久的生机。”

“那今天踩实的草皮,明年还能长回来吗?”一名年轻干警望着湖面轻声问。

听到这句话,大家下意识挪了挪身子,把身下的草叶轻轻捋顺。置身自然之中,与生态面对面,很多道理不用多讲,自然就明白了。

趁着这次机会,大家学习结束后就地化身生态志愿守护者,沿湖畔湿地、草原沿线清理垃圾。

高原日头看着温和,晒久了脸也发烫,风一吹,塑料袋贴着草地滚,干警快走几步追上去弯腰捡起,草从深处的纸屑、瓶盖也一点点抠出来。有人袋子装满了,回头喊一声,同伴就递来新的。

尼玛县人民法院不只做好司法审判工作,更身体力行把爱护生态环境的法治种子播撒到各个角落。

帐篷里茶壶咕嘟作响,酥油茶的温度透过手心传递开来。尼玛镇三村村民托美忍不住问:“只是捡拾、转手一些野生动物制品,真的会违法犯罪吗?”

“野生动物受法律保护,不存在‘小额、私下交易不犯法’这回事。收购、售卖、转手交易濒危野生动物制品,都要承担严厉法律责任,千万别存侥幸。”法官的话讲完,帐篷里静下来,有人低头想,有人轻轻点头。看着大家的反应,法官又结合身边判例,讲清破坏草原、非法捕猎、随意丢弃垃圾对应的民事赔偿、行政处罚和刑事责任,现场回应草场纠纷、生态侵权等急难问题。

生态环境法典的条文,就这样一点点嵌进牧民生产生活,变成听得懂、记得住、用得上的家常话。

近年来,尼玛县人民法院坚持“审判+实践+普法”一体推进,依法审理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刑事犯罪案件,深度挖掘案件背后的警示教育意义,把典型案例作为鲜活普法素材。法官借助法庭巡回办案和“尼玛琼琼”女法官工作室便民服务平台,把真实案件的审理情况、裁判结果、违法代价带到牧区一线,用群众身边事以案释法。

牧民群众在宣讲中了解到非法收购、转手交易、私自售卖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的刑事法律后果,认清了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严重性,自觉抵制野生动物制品交易,树立敬畏自然、保护野生动植物的法治观念,实现了“办理一案、教育一片、治理一域”的司法效果。

从一次学习、一次弯腰、一次宣讲出发,以法治为盾、以实干为笔,尼玛县人民法院把司法为民的初心带进羌塘草原,把生态司法的成效写进绿水青山之间,让草场、湿地和生灵成为一代又一代人看得见、守得住的家乡。



图为尼玛县人民法院干警向学生宣讲法律知识。 本报记者 王香香摄

洛扎县人民检察院：

检察开放日开进特色产品展销一线

本报记者 王杰学 通讯员 觉昂曲珍

近日,洛扎县人民检察院将知识产权检察开放日设在县城一家集中展示销售全县特色产品的展销门店,通过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等单位,与20余家特色产品经营主体代表面对面讲职能、释案例,收需求,把检察服务送到产业一线。

与以往做法不同,本次活动没有安排在县检察院会议室,而是选择全县特色产品集中展销的门店和直播带货场所作为活动场地。店内陈列着“洛扎粉丝”、藏香、糌粑、荞麦面、手工艺制品等本地特色产品,各单位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和企业代表围坐交流,边看产品边谈保护。洛扎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振宇表示,把开放日开到特色产品销售终端,是为了让检察服务离产业更近、离经营主体更近,不搞“请进来参观”,而是“送上门对接”。

活动现场,检察干警发放“知识产权检察职能明白卡”,围绕“四大检察”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履职方式作详细介绍。在以案释法环节,检察干警结合最高检发布的假冒注册商标、侵犯商业秘密等典型案例和全区、全市办理的真实案件,提示经营主体在商标专利、保密管理、宣传素材使用等环节的常见风险。同时,针对“洛扎粉丝”国家地理标志保护,干警结合西藏检察机关地理标志公益诉讼实践,讲解规范使用、品牌维护和线索反映途径。



图为活动现场。 本报记者 王杰学 摄

索反映途径。

座谈交流中,企业代表围绕商标注册、地理标志使用、包装设计版权、客户信息保护等提出问题和需求。西藏旦达荞麦产品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人旦达反映,自己企业商标曾遭外省经营者冒用,希望检察机关在知识产权检察方面加大宣传力度,帮助经营主体增强品牌保护意识。洛扎县人民检察院对企业提出的意见建议和需求逐一记录,梳理形成“需求与责任清单”,明确对接方向,

逐项跟踪落实。

据了解,此次活动是该院推动知识产权检察服务下沉基层的一次实践。该院将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涉企服务窗口,畅通优化涉市场主体控告申诉渠道,对诉讼能力较弱、维权确有困难的权利人,依法通过民事支持起诉等方式帮助其行使诉权,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发展需要,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和风险提示,以检察履职服务地方品牌建设。

丁青县人民检察院：

把“检护民生”做到群众心坎上

本报记者 周婷婷 温凯

近日,昌都市丁青县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们带着案卷材料,深入辖区偏远乡村,为一起案件当事人家属上门办理司法救助核实手续。该院副检察长仁青央措说:“少让群众跑一趟路,多把温暖送到家门口。”

这是丁青县人民检察院近年来做实“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的一个缩影。从草原垃圾清理到困难群众司法救助,从支持农民工讨薪到守护高原绿水青山,一项项检察履职正回应着群众身边的急难愁盼。

地处藏东高原的丁青县,地广人稀,部分偏远乡村交通不便。如何让公平正义触手可及?答案之一是检察官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在司法救助工作中,丁青县人民检察院坚持“应救尽救、应救即救”,刑事、民事、行政各条线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的困难当事人及其近亲属,第一时间启动救助程序;针对高原地域特点推行

“上门救助”服务,深入救助对象所在村居走访核实、现场确认,全流程在群众家门口完成。今年以来,丁青县人民检察院主动排查发现4名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发放司法救助金10万元,收到了受助群众赠送的锦旗,实现了“救助一人、温暖一家、和谐一方”的效果。

司法救助之外,一手为弱势群体“撑腰”的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同样暖心。针对农民工讨薪、家暴受害人维权、未成年人及残疾人权益保障等七类困难群体,丁青县人民检察院主动靠前履职,加强与法院、综治中心等部门的联动排查,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出具支持起诉书,并全程跟踪案件审理和法院执行情况。近年来,丁青县人民检察院先后向30余名困难群众出具支持起诉书和法律咨询意见,帮助他们顺利提起诉讼,把纸面上的权益兑现成拿到手的保障。

从“一院之责”到“一域之美”,检察履职的视野还延伸到了高原的绿水青山之间。丁青县人民检察院打破“等案上门”的传统办案模式,公益诉讼部门常态化深入乡(镇)、村(社)、河谷林区巡回排查,聚焦草原植被破坏、生活垃圾乱堆乱放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通过诉前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职。其中,一起案件推动属地乡政府组织1400余人,对辖区垃圾池及国道沿线进行全面清理,清运垃圾900余吨。

民生是最大的政治,民心是最大的公平。“我们将始终把‘检护民生’作为服务人民群众的核心抓手,紧扣群众身边的急难愁盼推进各项工作。”丁青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超表示,“我们始终坚信,民生无小事,每一件涉民生‘小案’都连着民心。我们将全力做到高质效办好每一件案件,让群众实实在在感受到司法温度,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